

千阳县财政局文件

千财农指〔2023〕15号

千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15 号）的要求，现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71 万元（其中：农村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 85.05 万元、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下达你局。请按照《千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千财农〔2021〕130 号）规定，依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

附件：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局预算股、国库股

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指标数 (万元)	经济 分类	支付 类型	项目 分类	用 途
21305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	771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授权支付	项目支出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771 万元（其中：农村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 85.05 万元、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千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1		
	其中：财政拨款		77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全县7个镇65个行政村发展巩固脱贫成果的矮砧苹果和奶山羊2大首位产业发展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面临的水、电、路等公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65个行政村	
			指标2：支持县级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个数	8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3：资金支出进度	符合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8%	